

# 真理論述

文明歷史的哲學啟示

王世宗 著

# 真理論述

文明歷史的哲學啟示

王世宗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真理論述：文明歷史的哲學啟示 / 王世宗著.——初版  
一刷.——臺北市：三民，2008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14-5118-3（平裝）  
1. 文明史 2. 歷史哲學

713

97020436

© 真理論述  
——文明歷史的哲學啟示

|           |                                                                   |
|-----------|-------------------------------------------------------------------|
| 著作人       | 王世宗                                                               |
| 責任編輯      | 黃毓芳                                                               |
| 美術設計      | 郭雅萍                                                               |
| 校對        | 王良郁                                                               |
| 發行人       | 劉振強                                                               |
| 發行所       |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br>電話 (02)25006600<br>郵撥帳號 0009998-5 |
| 門市部       |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br>(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
| 出版日期      | 初版一刷 2008年11月                                                     |
| 編號        | S 710530                                                          |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 臺北市新聞局登字第0200號                                                    |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118-3（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獻 給

所有為追尋生命意義而受苦的靈魂



# 序 言

---

為《真理論述》一書作序似無必要，因為真理超越人而存在，求道者豈能對天道真相置一辭，且本書所論若為正確，又豈能有更具價值之前言可為之序，然則此序之作一方面是为傳道，另一方面是在自省。

此書並不介紹各式的真理觀點，而是論述何為真理，如此它確是終極的著述，雖然它不必是著述的極限。

對於不信真理者而言此書無異是癡人說夢，對於凡事要求經驗實證者而言此書大半託之空言，對於以學術專業為貴者而言此書過於簡略籠統，然而若真理果在而吾人可以論道，則真理論述豈可能不給反對者「空泛」的印象；須知無知不是求道者的大忌，反智卻是知識份子的自瀆，因乏切合具體事實之感而否認大道，這是不天真的人的自大。

相信真理是人的義務，不信真理卻是人的權力，但這不意謂吾人有肯定真理的義務和否定真理的權力，因為相信真理其實是天命而不信真理也是天命，然後者不能有此覺察，故對傳道者乃有加以拒絕的「人權」——義務高於權力故不覺有義務在身者乃（得）以權力為尊——於是這信與不信的衝突便是世上最大的天災，其意義為何人不能確知，但惟求道者才可能對此有所警覺與探討，這是其生命得以高貴的「原因」。

一切大哉問皆起於生命的困惑，這並不是說任何偉大的思想均是人的意見，而是表示只有人才有探究真理的靈性，而這靈性的表現常在於為生命的意義所苦惱，故追求真理是人生格調可以提升之方，但抱持此想者其所求絕非正道，因真理不為服務人生而存在，而人卻有行道之責任，故凡為解決各人問題而求道的人終將陷於安身立命的迷境，論道而不傳道。人生何其辛苦，然辛苦何其奇異，若人受苦而不覺有何求生以外的意義，這仍表示凡夫與禽獸有異，因為動物並不以求生為苦，或以為求生是一種意義，如此人若連禽獸都不如，這實非可惡而是可憐，同

時可知殉道是人的福氣或特權，雖然人有此感想確也顯示人的無奈，因他不能有見義不為的選擇，若有，這是無知而非無勇。

作者撰寫此書並非出於長久的計畫，但在回顧時卻見此事誠為冥冥中自有安排，它是作者長久的學思所得，其所以不得不發，只是認命之舉。在改變人心的效果上我自知一點也無，然各人均應善盡其生命責任，若此書的問世能使人有此感動，那便是大功；至於學者專家對它的冷漠，那是我所能期望的最大善待，因為扭曲與誤解於此必是源自惡意，畢竟肯定真理須有善心與熱情。

六千年的文明是有限的生命對無限的真理之探求，它的發現雖不多，但已多至人難以承擔的地步，這就是在知道「人是什麼」之上（不是之外）又發覺「人應當如何」的問題。作者不以「鴻圖」之想撰寫此書，但以「大事」看待此舉，它對人間的呼聲不過是「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希望在此認知之下，人可以活得像個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序' (Wang Shu), written in a cursive, expressive style.

2008 年 11 月 台北花園新城挹塵樓

# 真理論述

目次

——文明歷史的哲學啟示

## 序 言

|     |                   |     |
|-----|-------------------|-----|
| 第一章 | 上帝的存在及其性質 .....   | 1   |
|     | 一、上帝的存在及其地位 ..... | 3   |
|     | 二、上帝的性質 .....     | 15  |
|     | 三、釋疑與批判 .....     | 23  |
| 第二章 | 神意與命運 .....       | 33  |
|     | 一、神意的探索 .....     | 35  |
|     | 二、命運的體認 .....     | 44  |
|     | 三、自由意志的問題 .....   | 51  |
| 第三章 | 真理的性質及其體現 .....   | 67  |
|     | 一、真理的性質 .....     | 69  |
|     | 二、真理的假象 .....     | 84  |
|     | 三、正義的問題 .....     | 97  |
| 第四章 | 靈魂與人性 .....       | 105 |
|     | 一、靈魂的性質與作用 .....  | 107 |
|     | 二、人性 .....        | 122 |
|     | 三、靈性的沈淪 .....     | 131 |

|     |                  |     |
|-----|------------------|-----|
| 第五章 | 生命問題             | 137 |
|     | 一、生命的重要性與生命問題的思考 | 139 |
|     | 二、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 153 |
|     | 三、人生責任與上進之道      | 164 |
| 第六章 | 求道之方             | 177 |
|     | 一、求道的觀念與方法       | 179 |
|     | 二、錯誤的批判          | 193 |
|     | 三、行道與傳道          | 204 |
| 第七章 | 道德問題             | 215 |
|     | 一、美德與真知：道德與真理    | 217 |
|     | 二、德行與人格：道德自主性    | 233 |
|     | 三、道德困境與道德責任      | 239 |
| 第八章 | 美與愛              | 253 |
|     | 一、美的意涵與價值        | 255 |
|     | 二、愛的性質與意義        | 265 |
|     | 三、美與愛的迷惑及昇華      | 274 |
| 第九章 | 宗教信仰             | 283 |
|     | 一、宗教與真理          | 285 |
|     | 二、天人關係的省思        | 292 |
|     | 三、錯誤信仰的批判        | 298 |
| 第十章 | 知識與求知            | 313 |
|     | 一、知識與真理          | 315 |
|     | 二、求知之道           | 323 |

|                  |     |
|------------------|-----|
| 三、知識的困乏與迷失       | 338 |
| 第十一章 哲學與求道       | 343 |
| 一、哲學的知識性質與目的     | 345 |
| 二、哲學與真理          | 351 |
| 三、哲學在探求真理上的迷失與困頓 | 361 |
| 第十二章 歷史的天道啟示     | 371 |
| 一、歷史的意義          | 373 |
| 二、歷史學的求道價值       | 383 |
| 三、歷史的誤導性與歷史學的迷失  | 394 |
| 第十三章 科學的真理觀      | 399 |
| 一、物質在真理體系中的定位    | 401 |
| 二、科學知識的性質與價值     | 408 |
| 三、科學的真理觀之偏失      | 414 |
| 第十四章 餘論：困惑與釋疑    | 429 |
| 一、疑惑的破除          | 431 |
| 二、誤導性的因素與現象      | 437 |
| 三、永恆的困惑          | 443 |
| 選擇性書目            | 451 |
| 索引               | 455 |

第一章

上帝的存在及其性質





# 第一章 上帝的存在及其性質

## 一、上帝的存在及其地位

哲學家稱上帝為「偉大的未知」(‘the great unknown’), 這表示上帝的存在雖不能質疑但也不能證實, 雖不能證實但也不能質疑, 人感其偉大因其不可盡知, 因其不可盡知故覺其偉大<sup>1</sup>。對人而言上帝的存在與上帝的性質可謂為同一事<sup>2</sup>, 此因二者皆為超越性的問題, 已非知識所可確認, 故人證明上帝存在的論據即為上帝性質的探討, 或說認定上帝的性質即是肯定上帝的存在(接受上帝的定義者必不得不承認上帝的實在)<sup>3</sup>。「上帝」是一切事物的因, 即「第一因」(the first cause, 或「最終因」the final cause), 也是一切事物的果, 即終極結果; 它是至善完美, 它是萬物的主宰, 宇宙秩序的安排者<sup>4</sup>。上帝為全知(omniscient)、全能

---

1. Cf. ‘For nothing worthy proving can be proven, nor yet disproven.’ Alfred Tennyson, ‘The Ancient Sage’, l.66.

2. ‘God’s existence and his essence are one and the same.’ Benedict Spinoza, *Ethics*, pt. I, proposition 20. 猶如以「天」概括「真理」與「上帝」, 這雖不精確, 但對所知無幾或不信永恆之義者傳道時, 以此說教導卻有其必要與較佳效用。

3. 在人而言, 不存在者為不可思議, 如「我若不是我則我會愛上我」, 此情既不合理且不存在, 故無法想像; 然存在於心即為存在, 故「獨角獸」(unicorn)可謂存在而非虛無(此怪物之構想乃出於現實經驗而其「發明」確有甚大的作用), 如此則前說(不是前情)亦為存在而非虛假, 雖然其事並非真實而難以瞭解。上帝的存在亦如是, 對於上帝存在與否的問題之討論本身, 即已證明上帝的存在不可能為假, 因為人根本無法無中生有造成這個「庸人自擾」的困惑。

4. 如此的上帝定義被稱為「幸福論」(eudaemonism)觀點, 這不是說上帝是人追求幸福快樂之下的產物或工具, 而是指人因尋求完美至善與終極目的而感知的天

(omnipotent)、無所不在 (omnipresent)、創造一切、支配一切<sup>5</sup>。上帝的存在與神性對人而言為同一事，這是因為人對真理已無法掌握，更遑論真理之上的神意與上帝，故上帝常被代稱為「最高實相」(‘supreme reality’ or ‘supreme being’)，兼有主宰與靈性的含意。

證明上帝不存在其實比證明上帝存在更為困難，或說「要相信上帝實在很難，但要不相信上帝其實更難。」(It may be hard to believe in God, but it's much harder not to believe in Him.) 正如一個人要證明他去過某地、與證明他未曾去過該地，在舉證上前者顯然較後者容易，這是因為「存有」(being) 是宇宙恆常真相，人對此可以感知之處不少，然「不存」(non-being) 者人當無感受，而人無法感受之事又可能是知識侷限所致，

---

道神性，故幸福論實為「圓滿觀」。

5. 有說「即使上帝也不能改變過去。」(‘This only is denied to God: the power to change the past.’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VI, 2, 1139.) 這似乎挑戰了上帝的全能性，然此言的錯誤在於忽略了「過去」的一切也是上帝所安排，因此對祂而言並無「改變過去」之必要，也無「不能」的問題；不知此理或不信上帝者以為，上帝的全能並不使其可以破除邏輯原則而為所欲為，故上帝不能改變過去，也不能創造出一個「方形的圓圈」，此類論調皆是以現實條件設想上帝，最多只能自娛。其實上帝為超越性本體，而邏輯為人間之見，以人論天誠為可笑，故智者早已指出「除了上帝自己，沒有人可以抵觸上帝。」(‘No one against God, except God himself.’ J. W. von Goethe, *Autobiography*, bk. xix. Quoted as ‘that strange but striking proverb.’) 十九世紀英國文人巴特勒 (Samuel Butler) 戲稱「上帝改變不了過去，但歷史學者卻行。」(Though God cannot alter the past, historians can. Samuel Butler, *Erewhon Revisited*, ch. 14.) 此言顯示上帝可以決定歷史，而歷史學者只能竄改歷史記錄，如此上帝豈無「改變」過去的能耐。總之上帝自有定見，人無置喙的餘地，也不能以人間觀點視之，或以為祂隨意措置而無道理，愛因斯坦堅稱「上帝不玩骰子遊戲」(‘God does not play dice.’ Letter to Max Born, 4 December 1926. Quoted in Banesh Hoffman, *Albert Einstein, Creator and Rebel* (New York: Viking, 1972), ch. 10.)，反對以機率 (probabilities) 問題看待真理真相，此誠卓見。

故欲證實存在者其事當較證實不存者為易<sup>6</sup>。自古以來，證明上帝存在的論點為數眾多，證明上帝不存在的論點則不多（非指篇幅不豐）——並且多是依附於上帝論述的反對性主張——而後者振振有詞之情較前者尤為激切，這是因為其論述的有效性與上帝信仰者所言一樣（一樣有效或一樣無效），故而在人單勢孤的情況下，作為主流信仰的反對者發言乃特別強烈，何況爭辯不符事實的事（如謊言）自然是（須）言詞激烈誇張，以便先聲奪人或掩飾心中不安（相信天理乃為良知）。中古基督教神學大師阿奎納說：「我們不能知道上帝是什麼，但我們可以知道它不是什麼，以及事物與上帝的關連。」(We cannot grasp what God is, but only what He is not, and how other things are related to Him.<sup>7</sup>) 此說表示上帝只能間接被證明，亦即透過萬事萬物吾人可以感知上帝，而欲證明上帝不存在即須否定萬事萬物之存在或其意義，此事顯然為不可能或較前者困難。不可知論者 (agnostics) 質疑上帝的存在，但不否定祂存在的可能，只表示其是否存在為人所不可能確知。如此的論點並非幼稚無知，而具有某種程度的智慧，然它正說明了有效證明上帝的存在雖為不可能，但欲否定祂的存在同樣是不可能。這似乎表示證明上帝存在與證明其不存在是一樣困難的，然而上帝存在的問題是不可能「存而不論」的，因為吾人的生命與宇宙萬物一齊在進行，時間不能暫停，上帝的存在問題事涉生命意義與知識真相是否能成立的問題，豈能以一句「無法判斷」帶過。若生命並無意義而知識並無真相真理，則不可知論上述的觀點不僅為無聊無謂，且根本無法確立；而且前文已指出，認定上帝的性質即（須）

---

6. 在信心上要肯定超越性層面的存在，也較否定此事更為簡易。譬如數人夜遊而其中之一發覺「靈異現象」時，他並不能確信其感受為真，然若有另一人表示同感，則此二人對於其所感受之事必確信不移，大多數人不論如何加以駁斥，決無法推翻二人之見，而他人在確定此二人並無戲弄欺偽之情時，採信的可能亦極高。

7. 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I, xxx.

肯定上帝的存在，不可知論者不（能）否定上帝的性質卻不承認上帝的存在，此為矛盾與逃避。由此可知，欲否定上帝的存在，其困難尤甚於證明上帝的存在，這表示上帝「應該」存在。同時可知，不可知論（agnosticism）尚較無神論（atheism）高明一些，或錯誤少一點。英國學者羅素（Bertrand Russell）說：「我不相信哲學能證實或否定宗教的真理信念，但自柏拉圖以來，大部分的哲學家竟都以證明永恆及上帝的存在為己任<sup>8</sup>。」此言透露不可知論者無法推翻上帝的無助感，以及論理者積極捍衛上帝的心虛內情，可見證明上帝存在確實比證明祂不存在更容易，這不僅是知識問題，也是人性問題，因為人難以靠自信活下去。（「天資不足」的評語較「努力不夠」更令人氣餒，這即證明常人在「下意識」中也認為天道存在。）十七世紀法國科學家兼宗教哲學家巴斯卡（Blaise Pascal）指出，若上帝根本不存在而吾人誤以為真，這也一無所失，反之則不然，因此在思考上帝存在與否的問題，「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sup>9</sup>。」此說實無戲謔或投機之意，它顯示上帝的存在比上帝不存在更為可能和可信，相信上帝存在誠為「義利兩全」之事（雖然相信上帝未必使人生更為輕鬆），豈有落空之虞。

有真理則必有上帝，真理為貫穿一切事物的道理，然真理不能自行

8. 'I do not myself believe that philosophy can either prove or disprove the truth of religious dogmas, but ever since Plato most philosophers have considered it part of their business to produce 'proofs' of immortality and the existence of God.' Bertrand Russell,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1946), bk. III, pt. ii, ch. 31 (p.789).

9. Blaise Pascal, *Pensées* (1670), pt. iii, no. 233. 十九世紀英國神學家紐曼（J. H. Newman, 1801–90）曾引述一個小兵在上戰場前的禱告詞曰：「上帝啊，如果真的上帝，請拯救我的靈魂，如果我真的有靈魂。」（'O God, if there be a God, save my soul, if I have a soul!' J. H. Newman, *Apologia pro Vita Sua* (1864), pt. iii: 'History of My Religious Opinions (up to 1833)'。）此話充分表現常人對於上帝是否存在的懷疑與姑且信之的態度，觀乎禱告者的處境即可確知此非戲言，從而可見人對上帝的高度需要，以及相信上帝的有利無害狀況。

存在或為自然而然，真理的出現只能訴諸上帝的設計，故相信真理者必須相信上帝，方能圓說，否則論辨至最後必證明其原來所信其實不是真理（可知不信上帝者必為虛無者，雖然當事者多無自覺）。「存有」或「存在」(being) 的問題必然導向對上帝的探討，換言之，對於「存有」或「存在」的追究到頭來就是上帝是否存在的確認。由此可知，若真理存在，上帝必存在；若真理不存在，則辯論上帝是否存在並無必要和意義。否定上帝存在者的論述若為真實，則表示真理確是存在，至少論者皆欲證實其所言為合理有效，如此反而間接證明上帝的存在，因為真理為「天經地義」，有理便有上帝，否則理不可能為「理」而僅為「言」。懷疑論者無法確立其理念或強調其主張（若然則將自毀），此正如不信上帝者對於相信上帝期期以為不可的程度，尤強於上帝信仰者對於不信者的反對，或如多元主義者對於真理主張（單元主義）者包容（接納其為多元主張中之一元）的程度，尤低於相信真理者對於不信者的寬容；這些現象一方面表示真理真相非一般人所能體會，悟性強者因知其困難故對於「執迷不悟」者較能體諒（並有所期待），另一方面則顯示當真相真理的質疑者強力反對論道者時，其必欲證明己是他非的態度其實也在捍衛（另一種）真理真相。簡單說，當虛無者和傳道者爭辯真理問題時，這必是真理論述的勝利，因為虛無者最多只是證明真理不是他人所言那般，至於真理的存在卻在這番爭辯中無意間一再被肯定；真正的虛無和相對論者應有的表現，是放任各式言論縱橫於世間而無所謂的態度，但事實不然，上帝存在的辯論是哲學史上最持久而激烈的爭議（至今不休），這證明號稱不信者其實有其堅持的信念。若否定上帝的道理果為正確，則真理必是存在，而真理若存在，作為真理之原的上帝乃亦存在；蓋主張「沒有真理」即是一種真理論述，主張「沒有上帝」即是一種上帝觀，其舉有如「向海潑水」，雖欲反對卻成擁護。由此可知，否定上帝存在者愈強調其理，愈彰顯上帝存在的事實，難怪休姆 (David Hume) 在發揮其質疑上帝與真理存在的高論後，自承「自作自受」，將自己變成一個「孤獨的怪

獸<sup>10</sup>」。

有真理則必有上帝，然有上帝卻未必有真理，因為上帝在真理之上，而神意可使真理不彰。真理之上不即是上帝，而為神意 (God's will)，神意之上方為上帝。蓋真理為合理、一貫、而有必然性，但事實上真理卻未必如此展現，此因上帝自有安排或其用心，此非世人可知。例如「善有善報」當為合乎真理或天道，但人事現象卻常是善有惡報甚至是惡有善報，這是神意介入所致，而不是表示善有善報非屬真理。又如發覺他人自甘墮落（例如吸毒），吾人雖知其言行違逆真理，但卻沒有權力或資格加以勸阻，只能慨嘆，因為神意在真理之上，其人之沈淪與吾人之無可如何皆是神意安排，此時義正辭嚴的責備乃為不可（有如「師出無名」），正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不是遷就人而是服從天；然當他人所為不僅是自傷且是傷人（涉及公理正義）時（例如販毒），這便是吾人見義勇為之機，因為於此顯有神意授權使人可以真理力爭與相責，故此時不能當仁不讓不僅為「害理」且為「傷天」。由此可見真理不是宇宙的最高原則，相信真理而不相信上帝者——如中國儒家和西方的黑格爾——必有知識上與道德上的嚴重缺失或弱點。

證明上帝存在的論述最有名的是因果論 (causal argument)，此說即是以上帝為萬事萬物的「第一因」，宇宙的創造（上帝為造物主 Creator）和物質的動能（上帝為原動力 Prime Mover）皆可以此解釋，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均曾以此理證明上帝的存在<sup>11</sup>。宇宙論 (cosmological argument) 的上帝觀則認為，宇宙中並無絕對獨立存在的事物，若萬事萬物有其各自的定位與相互的關連性（依賴性），則絕對而非相對存在的原則，乃是

10. David Hume: 'I am...affrighted and confounded with the forlorn solitude in which I am placed by my philosophy, and fancy myself some strange uncouth monster, utterly abandoned and disconsolate.'

11. See Plato, *Timaeus*, 28; Aristotle, *Metaphysics*, L, 10. 以「第一因」的觀點解釋上帝首先由亞理斯多德明確提示，其後為中古基督教神學家廣泛採用。